

憲示第六百四十二號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關涉渡船與船隻相碰待定例局參議之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小

計開

此爲關涉渡船與船隻相碰之例也

凡有渡船不是遵守兩國船相碰章程係關涉燈火者與別等不得免遵守該章程之船隻在本港海面相碰之事致滋訟端在本港審案衙門控告該渡船理應不得稍佔遵守章程船隻之便宜因此故督憲會同

議政局議定則例如左

一此例可引稱爲一千九百零二年碰撞渡船則例

二凡此例下開名目字樣除照上下文應有別意義外餘俱照下定解法

船隻卽包括各種船隻用以航海非藉槳櫓駕駛者除以船或羅檣非藉

士店氣而行者不計在內

渡船即包括羅檣及所有航海之風船係依華人或別亞洲人之船身帆

桅式樣而做者

羅檣卽包括所有航海之風船其船身係依西人款式而帆桅則依華人或別亞人款式或係船身係依華人或別亞洲人款式而帆桅則依西人款式者

兩船相碰章程卽指大英國先皇帝維多利亞會同議院按一千八

百九十四年商船則例第四百一十八款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定專爲防免海上碰船之章程倘將來該等章程有更改者亦包括在內

三凡遇有在本港外海面自日落至日出之時渡船與船隻相碰在本港審

案衙門控告倘該衙門一經審覈凡有違犯兩國船相碰章程所載燈火之條款不拘是渡船是船隻卽作錯失論除可證明爲勢所逼不得不干犯該條款倘該衙門亦以爲然則不在此例

爲

憲示第六百四十三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更正東主役八待定例局參議之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二十四日示

計開

此爲中正東主役人交涉之例也

總督部堂會同定例局議定則例如左

一凡例未附計開則例按註明在第二表目應刪去多少以後卽作刪去

二凡例內名目字樣除與上下文相反外餘俱依下列字義解法

傭工合約卽指不論立字據或當面訂明之約凡承允以身操作某時之久者皆是

東主卽括凡人或行店或商會或公司僱用下款詳明之人爲役人與該等人立傭工合者卽是凡該人或該行店或該商會或該公司之代理人亦包括在內

役人卽包括凡人年過十六歲以上者不論係藝業人匠人或別等半作之人管機器人燒火人水手船工或在小輪船貨艇魚船或商渡受僱工人帶人管理升降活機之人管倉庫人更夫力作之人農工或製造工人馬車之車夫馬夫或馬房內別等工人即丁或花園內別等工人

爲